

敢为人先的荷兰法律

第三集 荷兰娼妓合法化（上）



主讲人：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娼妓合法化

荷兰：第一个实行娼妓合法化的国家

合法化时间：2000年10月1日《修改刑法典及若干其它法典和法律法》*生效

本集：荷兰娼妓合法化主要背景情况

下集：荷兰娼妓合法化主要法律制度安排及运作实施基本情况

* 该法律荷兰语名称为 *Wet van 28 oktober 1999 tot wijziging van het Wetboek van strafrecht, enige wetboeken en enige wetten*

本集内容

一、娼妓合法化的主要矛盾

二、荷兰娼妓合法化法律层面四点主要背景知识



一、娼妓合法化的主要矛盾

反对原因	荷兰应对
宗教：有些宗教教义不允许卖淫嫖娼	宗教政党势力不大，宗教压力相对较小
道德：卖淫嫖娼有背道德	区分道德与法律，法律允许并不代表政府支持
实际操作层面：传播疾病、引发其他违法犯罪	娼妓行为无法根除，法律能做的是尽量减少其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

二、法律层面主要背景知识

(一) 卖淫和嫖娼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犯罪，无需“合法化”。合法化前构成犯罪的的是：

- 组织他人卖淫、为他人卖淫提供条件、从他人卖淫中获利等行为
- 此类行为以下统称“经营娼妓业务行为”

(二) 娼妓合法化主要目的：

- 打击、减少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
- 保护未成年人，打击、减少接受未成年人卖淫服务
- 加强保护性服务行业从业人员（人身安全、自由、健康）等

二、法律层面主要背景知识

(三) 并非所有“经营娼妓业务行为”都合法化，合法化范围仅包括经营：

- 成年性工作者
- 自愿提供性服务

(四) 娼妓合法化：“有破有立”综合举措

- 破：废除旧法律规定
- 立：增加新法律规定、修改旧法律规定
- 下集介绍详情

谢谢观看

- PPT讲义下载：郭景律师知识分享网站www.guojing.nl
- 微信公众号：郭景知识分享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微信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主讲人简介

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（Jing Law Firm）创始人

- 荷兰莱顿大学荷兰法法学本科、硕士
-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
-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
-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
- 法律专著：《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从案例到法律：荷兰案例机制研究及对中国和比较法的启示》
- 外语专著：《荷兰语三百句》、《荷兰语语法自学教程》、《荷兰语语音拼读入门》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律所网站：www.jinglawfirm.nl
知识分享网站：www.guojing.nl
电子邮件：j.guo@jinglawfirm.nl